**目录**

第一部分 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概况

一、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

1. 承担辖区内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保障资格的初审、公示、年度复核、经济适用住房认购资格复核等工作;
2. 督促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建设事宜；
3. 承担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 二、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无内设机构。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住房办本级预算。

 1.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本级；

第二部分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收入总计75.68万元，支出总计 75.68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1.04万元，增加70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，工资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收入合计75.68万元,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5.68万元；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支出合计75.6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5.68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5.6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。与2020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1.04万元，增加70%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，工资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5.6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75.68万元，占100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医疗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1年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**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 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0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**万元。

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
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0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21年无此项支出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**万元，主要用于0。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此项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.2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办2021年预算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绩效目标设置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0年期末，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开封市龙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 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 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 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